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 20 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隆 20 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 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0 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算头不算尾)共 24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隆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隆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 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 20 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81.86 亿元和美元 6.82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7.60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1.0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占用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以上担保业务内容变更为:为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 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 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4,098.10	1,726,349.21
净资产	902,700.96	752,219.29
负债	1,871,397.15	974,129.92
流动负债	1,815,151.33	919,110.63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208.59	1,775,251.27
净利润	454.87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业务变更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业务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81.86 亿元和美元 6.82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7.60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1.0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挂钩汇率看跌)(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3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2,958,904.1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3601.16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296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1,872.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35%(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	102.08-226.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3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0%

(4)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 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 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 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3,930,298,841.34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201,229,753.14
净资产	1,576,559,641.38	2,729,069,088.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120,738,961.6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5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3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9%,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7.6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35,000	432.3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320.88	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7.15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1.3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89 期	10,000	10,000	75.62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95.89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1.69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10,000	0	0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19,000	0	0	19,00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5,000	0	0	5,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10,000	0	0	10,00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合计		194,000	120,000	1334.91	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8.547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54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488.5476 万股

(三)授予人数:62 人

(四)授予价格:6.87 元人民币/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枫	总裁、董事	40.0000	8.19%	0.16%
王振伟	董事	40.0000	8.19%	0.16%
王贵萍	董事会秘书	6.5476	1.34%	0.03%
赵轩	财务总监	5.8000	1.19%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 人)		396.2000	81.10%	1.57%
合计		488.5476	100.00%	1.93%

(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日起计。登记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肖枫、王振伟等 62 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叁任叁佰五十六万叁仟贰佰拾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33,563,220.12 元),其中:股本为 4,885,476.00 元,资本公积为 28,677,744.12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64,52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664,524.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2,664,524 股增加至 257,55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4,570,976 股、77,436,778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1%、30.6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均不发生变化,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 28.95%、30.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885,476	4,885,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64,524	0	252,664,524
总计	252,664,524	4,885,476	257,55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 33,563,220.1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 2021 年—2024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921.51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921.51	1,420.18	973.84	462.57	64.9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 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 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 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 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未成就,该部分激励对象的 457,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7,500	507,5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因吴尚等 13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7,50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债权申报期(45 天)已满,公司不存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